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 遴選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遴選全國模範清潔人員，以表揚清潔人員終年不分晝夜，無懼烈日寒冬，盡心盡力，積極投入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維護環境衛生等工作之辛勞，並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遴選資格

- (一) 各直轄市及縣市（含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）編制內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之隊員、駕駛、技工及工友，且至 107 年 10 月尚未退休者。
- (二) 實際從事上述工作，服務滿 10 年以上，並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1. 工作認真、負責盡職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參與救災或處理重大環境事件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3. 對於執行之業務，有改善、創新之作為，有助於工作之推動者。
 4. 參與相關環保政令宣導工作或社會（社區）環保服務活動，績效顯著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5. 服務態度良好，廉潔奉公、操守良好，足為模範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6.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三) 第一組縣市最近 10 年（97 年至 106 年）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或模範清潔人員者；第二組縣市最近 5 年（102 年至 106 年）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者。

- (四) 最近 5 年（102 年至 106 年）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、未受懲戒處分或推薦機關已知之刑事處分，且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被處分情事者。
- (五) 迄至推薦日，無推薦機關已知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案件，尚為檢調司法單位偵查審理中者。

二、推薦名額及薦送作業

- (一) 107 年全國總表揚人數訂為 100 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市（政府）環境保護局推薦轄內模範清潔人員，其推薦名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編制內隊員、駕駛、技工及工友之總人數 2 萬 7,603 人為基準，並分兩組遴選：編制內人員數 300 人以上之 17 個縣市列為第一組，人數共計 2 萬 6,810 人；其他 5 個縣市列為第二組，每縣市得推薦 1 人。扣除第二組推薦 5 位後，第一組 2 萬 6,810 人分配 95 位名額，每 283 人推薦 1 人，各縣市實際分配可推薦人數如附表 1。
- (二) 由各直轄市、縣市（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，依據遴選資格、推薦名額及評選項目（附表 2）辦理遴選後，將受推薦人資料（含附表 3 推薦表、附表 4 評分表）及推薦人名冊（附表 5）於本（107）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署。

三、評選作業

由本署（環境督察總隊）依各直轄市、縣市（政府）環境保護局薦送資料據以審核資格及相關資料，確定 100 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具體事蹟不明確者，退請該環境保護局另補薦送，如無法提出適格之模範清潔人員，則該名額從缺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本署辦理公開表揚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，頒贈當選證書及紀念品。

五、撤銷獲獎資格

獲選為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，若事後發現其有推薦資料不實之情事，原推薦之辦理機關應報請本署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當選證書及紀念品。

附表 1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各縣市可推薦人數

第一組縣市	隊員、駕駛、技工 及工友人數	107 年分配實際可 推薦人數
新 北 市	5,233	18
臺 北 市	4,689	17
桃 園 市	2,390	8
臺 中 市	2,515	9
臺 南 市	1,880	7
高 雄 市	3,265	12
宜 蘭 縣	525	2
新 竹 縣	548	2
苗 栗 縣	679	2
彰 化 縣	1,145	4
南 投 縣	458	2
雲 林 縣	831	3
嘉 義 縣	449	2
屏 東 縣	893	3
花 蓮 縣	372	1
基 隆 市	521	2
新 竹 市	417	1
總 計	26,810	95

第二組縣市	隊員、駕駛、技工 及工友人數	107 年分配實際可 推薦人數
臺 東 縣	248	1
嘉 義 市	254	1
澎 湖 縣	135	1
金 門 縣	139	1
連 江 縣	17	1
總 計	793	5

資料來源：106 年 12 月各縣市提報之「環保人員概況」公務統計報表

附表 2 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一、服務年資	1.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。 2.前 10 年每年 1.5 分，10 年以上每年 1 分，未滿 1 年，超過半年給 0.5 分，最高 30 分。	30
二、最近 5 年考績	1.102 年至 106 年各年考績。 2.列甲等者給 4 分，列乙等者給 2 分。	20
三、最近 5 年獎勵	1.102 年至 106 年各年獎勵。 2.嘉獎 1 次給 1 分，記功 1 次給 3 分，大功 1 次給 9 分，最高 10 分。	10
四、優良事蹟	依受推薦人實際從事之工作，具下列之事蹟者，以條列方式填寫並說明具體事蹟。 1.工作認真、負責盡職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2.參與救災或處理重大環境事件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 3.對於執行之業務，有改善、創新之作為，有助於工作之推動者。 4.參與相關環保政令宣導工作或社會（社區）環保服務活動，績效顯著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5.服務態度良好，廉潔奉公、操守良好，足為模範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6.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	40

附表 3

縣（市）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推薦表

2 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
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隊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 環保局 2. 鄉、鎮、市公所									
目前工作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廢棄物清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(廚餘)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工作：_____				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	
服務機關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資料確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組縣市：97 年至 106 年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或模範清潔人員；第二組縣市：102 年至 106 年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模範清潔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年至 106 年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、未受懲戒處分或推薦機關已知之刑事處分，且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被處分情事者。迄至推薦日，無推薦機關已知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案件，尚為司法檢調單位偵查審理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所送之推薦資料正確無誤。 受推薦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				
公所核章	承辦人	課(隊)長			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		鄉(鎮、市)長			
環 保 局 核 章	承辦人	科(課、隊)長			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		局 長			

註：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請依遴選資格之(四)、(五)項目審核受推薦人並核章。由鄉、鎮、市公所提報之推薦表，縣環保局免會辦局內政風單位。

附表 4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評分表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評選項目及配分	說明	請受推薦人填寫，並由縣市（政府）環境保護局審核	縣市評分
一、 服務年資 (30 分)	1.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。 2.前 10 年每年 1.5 分，10 年以上每年 1 分，未滿 1 年，超過半年給 0.5 分，最高 30 分。	1.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2.自 年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合計 年 月。	
二、 最近 5 年 考績 (20 分)	1.102 年至 106 年各年考績。 2.列甲等者給 4 分，列乙等者給 2 分。	102 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103 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104 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105 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106 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	
三、 最近 5 年 獎勵 (10 分)	1.102 年至 106 年各年獎勵。 2.嘉獎 1 次給 1 分，記功 1 次給 3 分，大功 1 次給 9 分，最高 10 分。	102 年：嘉獎 次；記功 次 大功 次 103 年：嘉獎 次；記功 次 大功 次 104 年：嘉獎 次；記功 次 大功 次 105 年：嘉獎 次；記功 次 大功 次 106 年：嘉獎 次；記功 次 大功 次	

附表 4 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評分表 (續)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四、優良事蹟 (40 分)	依受推薦人實際從事之工作，具遴選計畫貳之一之(二)所列之事蹟者，以條列方式填寫(以 400 字為原則)，並說明具體事蹟。(請詳盡填寫俾供審核)	縣市 評分

